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6执恢33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钟伟，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彭漪，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与被执行人彭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6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24日依据(2022)渝0156执453号之一查封了被执行人彭漪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中路31号8-1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武隆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76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明，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77年7月23日，目前房屋由他人占有使用，占有基础不明，可能在处置成交后，需要强制腾退。房屋户型为四室两厅一卫一厨一杂物间，房屋装修等级为简装，房屋的餐厅及其相邻的次卧和厨房均有墙体脱落情况，后续维修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上述房屋已经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本院认为，上述房屋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可以按照房屋现状予以整体拍卖。拍卖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

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但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上述房屋经本院两次司法拍卖后，均已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武隆支行不同意按照二拍流拍价接受以物抵债，故依法可以变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整体变卖被执行人彭漪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中路31号8-1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6】武隆县不动产权第00008827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昌荣
审 判 员 陈林敏
审 判 员 邱 陵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任 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